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5.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本院已依程序提送 103.5.21 教務會議審議
2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依上述辦法第 1 點修正，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自然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5.22），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3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資科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5.22），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4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資科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5.22），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5	本院擬推選「10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資科系、數資系」會後儘速（最遲 6 月中旬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依規定期限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理學院	會後資科系、數資系分別推選「王鄭慈教授、劉宣谷副教授」擔任「10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本院續於 103.6.5 將推選名單送研發處學合組。

七、報告事項

- 有關「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後續作業，敬請各系所依 102.7.22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於 103.7.28 前完成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2. 本院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預估 3 萬元，申請教務處註冊組補助 1 萬元獲核定在案，餘 2 萬元由理學院業務費支應。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敬請各系所酌予支用。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招生海報文宣宣傳		
招生海報（含設計、印製、郵寄）	25,000	5,000 元*5 學系=25,000 元 （學系不足額由學系業務費支應）
到校講座宣傳（僅數位系提供需求補助）		
演講費	2,400	800 元*3 場=2,400 元（每場 1 小時） 暫訂 10/15 上午 11~12 點、11/12 上午 11~12 點、12/17 上午 11~12 點
互動卡印製費	400	20 元*20 盒=400 元
材料費	2,200	製作 LED 互動卡所需之 LED、9V 電池、線材、銀漆筆、導電膠等耗材
合 計	30,000	申請學校補助 10,000 元 理學院業務費支應 20,000 元

3.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參酌本院院務會議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以及考量該會之實質需求，於 103.3.26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該要點第 2 條，各系專任教授人數。另本院 103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已於 103.6.4~103.6.5 遴選完成，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 當然委員：賴慶三院長、張淑怡主任、盧秀琴主任、李加耀主任、蕭瑛東主任、范丙林主任
- 校外學者專家：郭斯彥教授（臺大電資學院院長）、劉緒宗教授（臺大理學院院長）
- 票選委員：巴白山教授、陳益祥教授、廖欣怡教授、劉遠楨教授、顏晴榮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序）
4. 關於申請「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本院受提報薦送人選包括：鍾靜教授、呂玉琴教授、盧玉玲教授、盧秀琴教授、賴慶三教授、陳永昇教授、翁梓林教授、楊凱翔助理教授、游象甫教授、張淑怡副教授。
5. 本校 103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申請案，本院提報之 3 件計畫，僅通過補助 1 案--數位教材對離島偏鄉學童數學補救教學學習成效之探究（數資系楊凱翔老師--獲補助 10 萬元）。
6. 本院 103 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乙案，經 103.6.10 院教評會推薦之 5 件優良著作，依申請人姓氏筆畫排序，依序為：
- (1) 王富祥教授--七把刀弄懂微積分
 - (2) 全中平教授--科展設計與實作
 - (3) 趙嘉成助理教授--Restaurants Brand, More Revenue Foods Aroma Sensory Organs Technology System
 - (4) 盧秀琴教授--一種學習類之桌上遊戲教具—昆蟲大富翁與科學過程技能測驗評量
 - (5) 鍾靜教授--藉數學繪本激發孩子潛能
7. 本院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如下：
- (1) 全校教學優良獎：（經 103.6.3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通過）
巴白山教授（數位系）、范丙林教授（數位系）
 - (2) 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經 103.4.28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水心蓓教授（體育系）、巴白山教授（數位系）、許佳興副教授（資科系）
盧秀琴教授（自然系）、鍾靜教授（數資系）--依姓氏筆畫排序

八、提案討論

案由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見議程附件1（粗黑、底線__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修正部分包括：

- (1) 為讓服務學習課程(三)評分指導老師繕打成績更有彈性，故修改要點，將其各項活動採計時數11-12小時修改為至多12小時。
- (2)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之採計時數修改為：服務滿1天至多採計1.5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12小時。
- (3) 於第八點實施方式增加一條：以上時數採計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

2. 本案經103.5.22數資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1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2：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依103.01.22.第10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第2條，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九條。

2. 另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第七條（如議程附件1）。

3. 本案業經103年6月17日本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2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3：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續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自98學年度第1學期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至今，現已達簽約期限，因兩系所校際選課協議書有部分文字修訂，擬修訂後續簽訂兩系所校際選課協議書，本系未開設之選修課程，本系學生可至臺大選修課程修習。

2.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校際選課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及修訂通過之校際選課協議書如議程附件2。

3. 本案業經103年6月17日本系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3。
2. 依程序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4：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續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至今，現已達簽約期限，因兩系所校際選課協議書有部分文字修訂，擬修訂後續簽訂兩系所校際選課協議書，本系未開設之選修課程，本系學生可至臺大選修課程修習。

2.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校際選課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修訂通過之校際選課協議書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7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1. 照案通過，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4。

2. 依程序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 5：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依 103.4.30 新修正之「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如議程附件 1），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要點」（草案一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依 103.5.20 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 時 50 分

謹陳

院長 賴



103.6.2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系務會議修正
10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2 系務會議修正
103.6.24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本系與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等。
2. 學生除「本系與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本系與校 辦理服務 專業知能 演講	1. 為服務學習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 2-4 年級上學期至少需參加 8 次，每次以 0.5 小時計，共 4 小時。非本系之演講需繳交心得 500 字以上一份，並經導師核定蓋章後送交存查。 2. 本校核定開設與服務專業知能相關之共同課程，如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1 學期可抵扣 1 小時，已抵扣之時數，不得重複抵扣其他項目。 3. 參加本校校隊者，如練習時間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經本校體育室證明後，1 學期可抵扣本項目 1 小時時數。	共 4 小時	系主任
本系辦理 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11 或 12 小時 至多 12 小時	系主任與 承辦班級 之導師
本系、所 網頁維護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11 至 12 小時 至多 12 小時	由活動指 導老師評 定
本系電腦 設備維護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11 至 12 小時 至多 12 小時	由活動指 導老師評 定
本系辦理 奧林匹亞 培訓之服 務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年可採 計 11 至 12 小 時至多 12 小 時	當學年主 持教授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修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11-12 小時為限。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	1. 須由本系學生 3 人以上組成，並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 2. 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2 天以上。 3. 組成學生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於計畫書內簽名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1. 服務 2 天採計 4-5 小時。 2. 服務 3 天採計 6-7 小時。 3. 服務 4 天採計 8-9 小時。 4. 服務 5 天以上採計 11-12 小時。 服務滿 1 天至多採計 1.5 小時；總時數至多採計 12 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1. 以上時數採計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2.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學習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2.2.25.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9.16.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教學業務組院務會議通過

99.1.20.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2.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21.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6.17.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6.24.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之決議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第 2 條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教學基本能力，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曾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及格者為主。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4 月中旬，攜帶成績單直接向本系登記申請，經查驗合格者，本系依實際申請人數公告紙筆測驗及教學實作的時間與地點。

五、舉辦時間：每年之 5 月上旬。

六、本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評量表如下：

評分項目	紙 筆 測 驗			總分
內 容	數學知識 (含概念、技能及解題)	數學教學知識	兒童數學認知知識	
分數比例	50%	30%	20%	

評分項目	教 學 實 作 (10—15 分鐘)				總分
內 容	內容掌握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	儀態腔調	
分數比例	35%	35%	15%	15%	

註：1. 取得優級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學實作鑑定。

2. 教學實作將事先公佈 10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 3 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 甲級：紙筆測驗 80 分至 89 分。

2. 優級：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

3. 特優級：教學實作-80 分以上。

八、推動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本條文無修訂。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 <u>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u>	二、交換選課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交換選課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原第三條款部分內容移至本條款，並修改文字敘述及增訂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等文字。
三、 <u>雙方</u> 學生選修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 <u>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u> 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應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 <u>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u>	修改部分文字敘述及增訂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等文字。
四、臺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之 <u>應修畢</u> 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四、臺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 <u>最低畢業</u> 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修改文字敘述。
五、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五、 <u>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u>	刪除原第五條款，將原第六條款移至本條款，並刪除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相關文件等文字。
六、 <u>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u>	六、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 <u>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相關文件</u> 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新增本條款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 <u>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u> 修訂之。	七、本協議自 <u>98</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期限 3 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 1 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原第八條款移至第七條款修改文字敘述，並新增訂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等文字。
八、本協議自 <u>103</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期限 3 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 1 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八、本協議經雙方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原第七條款移至第八條款，並修改本協議書生效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3.○.○ 國立臺灣大學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
- 三、雙方學生選修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臺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6學分為上限。
- 五、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植物科學研究所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所 長：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 <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u> 、「國立 <u>臺灣</u> 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 <u>台</u> 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協議。	本條款新增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 <u>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u>	二、交換選課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	原第三條款部分內容移至本條款，並修改文字敘述及增訂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等文字。
三、 <u>雙方</u> 學生選修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 <u>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u> 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所主管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 <u>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u>	修改部分文字敘述及增訂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等文字。
四、臺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 <u>肄業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u> 。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四、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 <u>6 學分</u> 。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修改修習對方學分數規定。
五、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五、 <u>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u>	刪除原第五條款，將原第六條款移至本條款。
六、 <u>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u>	六、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新增本條款內容。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 <u>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u> 修訂之。	七、本協議自 <u>98</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期限 3 年。 <u>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u> ，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 <u>同意</u> ，自動再續約 1 年。	原第八條款移至第七條款修改文字敘述，並新增訂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等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本協議自 <u>103</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期限 3 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 1 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八、本協議經雙方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原第七條款移至第八條款，並修改本協議書生效年度及新增訂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等文字敘述。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3.○.○ 國立臺灣大學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 名。
- 三、雙方學生選修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臺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6學分為上限。
- 五、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
物學研究所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所 長：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 月 ○ ○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要點（草案）

103.6.24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1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累積3年（含）以上、近2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3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2次、班會召開次數達10次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於每學年度開學後1個月內，經系所級相關會議推薦優良導師1名，並將推薦表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完成受推薦優良導師基本資料彙整，及班級導師與導生互動情形問卷統計工作後送本院。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1. 第一階段經各系所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候選人名單。
 2. 院教評會參酌學生事務處提供之可推薦候選人統計資料，辦理推薦作業，並於每年11月初前評選出優良導師1至3名。
 3. 若可推薦候選人名單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全數推薦；但若可推薦候選人名單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由院教評會委員進行票選，每張選票至多圈選3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推薦順位。候選名單若為院教評會委員時，需依規定迴避。
 4. 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本院擬頒予本院各學系推薦之優良導師「輔導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 （三）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11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 四、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3年（含）內不得再接受該系所之推薦。
- 五、評選參考項目：
 - （一）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 六、獲獎導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

95.12.13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06.20 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05.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0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9.28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03.0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06.24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本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所稱教學實務成果，指經實施後能改善學生學習狀況，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下列成果：

一、撰寫大學或中小學教學專用書。

二、創新大學或中小學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之方法。

第 3 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通識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5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 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 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 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6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一) 新聘專任教師：需有專任教師缺額，並檢附公告內容（含需求條件等資訊），經簽准同意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二) 新聘兼任教師：因應開課需要等各種因素，得不需事先簽准，但仍應公開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學術著作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由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6 至 12 人送系（所）主管，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不限於前列參考名單），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 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8 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第 10 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

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 2 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兼任教師如有停聘或解聘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辦理（不須經系所、院教評會討論）。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2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

第 13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時（1 月或 7 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 14 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 15 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

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70 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 70 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 2 階段審查。

1. 院級第 1 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2）**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院級第 2 階段審查：

（1）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
-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院級成績決審：

-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70%）＋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滿分為 100 分。
- 院級 3 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決審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70 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 70 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分別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本院應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 1 月、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

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16條 本院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3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6學年後，得依本準則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依學校規定，惟自88年10月2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17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3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18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10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19條 本院教師於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20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14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21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22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103.06.24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略)	101.03.0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本條文未修正
第2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本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餘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所稱教學實務成果，指經實施後能改善學生學習狀況，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下列成果： 一、撰寫大學或中小學教學專書。 二、創新大學或中小學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之方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 條調整 配合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針對本校特色定位發展，研擬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之可行途徑。
第3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 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 通識中心 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 條調整 配合增列「通識教育中心」。
第4條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本條文未修正
第5條	(略)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 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 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5 條調整 1. 本條文第二款，配合多元升等修正相關文字。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3 年 (含)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三) 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 (含)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四) 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 (含)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三、應聘本院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 (含幼稚園) 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 (所) 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高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 (所) 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 (所) 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資格等需求條件，發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一) 新聘專任教師：需有專任教師缺額，並檢附公告內容 (含需求條件等資訊)，經簽准同意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二) 新聘兼任教師：因應開課需要等各種因素，得不需事先簽准，但仍應公開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 (所) 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學術著作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選時等教師經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以學位資格應徵專任教師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 (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 送審者，其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外審採一級制，由系 (所) 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	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2. 曾任講師 3 年 (含)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三) 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 (含)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四) 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 (含)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 三、應聘本院教師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小學 (含幼稚園) 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 (所) 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高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 (所) 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 (所) 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資格等需求條件，發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一) 新聘專任教師：需有專任教師缺額，並檢附公告內容 (含需求條件等資訊)，經簽准同意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二) 新聘兼任教師：因應開課需要等各種因素，得不需事先簽准，但仍應公開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 (所) 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學術著作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以學位資格應徵專任教師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 (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者，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其中須有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調整 1. 本條文第三、五款，配合多元升等修正相關文字。 2. 本條文第五款，增列未有教師證書初聘者應聘審查一，並增列「以學位資格送審」外審採一級制，「非以學位資格送審」外審採兩級制之區別。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調整 1. 本條文第三、五款，配合多元升等修正相關文字。 2. 本條文第五款，增列未有教師證書初聘者應聘審查一，並增列「以學位資格送審」外審採一級制，「非以學位資格送審」外審採兩級制之區別。
--	---	--	--

	查卷者名單 6 至 12 人送系(所)主管,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不受院於新列參考名單),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或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副教授或教授等職)送審者,其著作外審順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或成就證明兩級各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略)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7 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議。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或改聘,應由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8 條調整 本條文第三款,兼任教師之續聘須提校教評會備查,俾便通盤檢視各系所兼任教師數,以符合現行程序。
第 8 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理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申請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9 條調整 本條文增列補充說明,使內容更加明確。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評會決議;但有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師涉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0 條調整 本條文原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內容,因近年已修正數次,為免修正頻繁,茲調整其內容。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評會決議;但有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師涉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因其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0 條調整 本條文原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內容,因近年已修正數次,為免修正頻繁,茲調整其內容。

	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議。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提出抗訴，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2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載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裁決之管運與期限。 兼任教師如有停聘或解聘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辦理（不須經系所、院教評會討論）。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11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1條調整 本條文配合多元升等修正相關文字。	
第12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1條之1調整 本條文配合多元升等修正相關文字。	
第13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時（1月或7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2條調整 本條文增列補充說明，使內容更加明確。	
第14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發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3條調整 本條文配合多元升等修正相關文字。	
第15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4條調整 本條文配合多元升等修正相關文字。	

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70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 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2階段審查。

1. 院級第1階段審查：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2) **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邀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于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院級第2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70分（3位評審者須有2位達此標準或4位評審者須3位達此標準）。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70%）＋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滿分為100分。

b. 院級3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2位決審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4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3位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小數點後第2位4捨5入。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70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70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至2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分別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院應於1月20日、7月20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1月、7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

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70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 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2階段審查。

1. 院級第1階段審查：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2) **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邀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于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院級第2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70分（3位評審者須有2位達此標準或4位評審者須3位達此標準）。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70%）＋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滿分為100分。

b. 院級3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2位決審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4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3位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小數點後第2位4捨5入。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70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70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至2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分別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院應於1月20日、7月20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1月、7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一併轉送人事室辦理。 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一併轉送人事室辦理。 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16條	(略)	本院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3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6學年後，得依本準則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依學校規定，惟自88年10月2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17條	(略)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3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本條文未修正
第18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10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當事人對院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院教評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複審委員會應停止審議；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當事人對院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院教評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21條調整 本條文配合學校參酌大部分學校(含臺大)之教評途徑大多規定直接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19條	(略)	本院教師於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20條	第四章 附則 (略)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14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起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本條文未修正
第21條	(略)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22條	(略)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文未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1：0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數 資 系：陳主任光勳	陳光勳
劉副教授宣谷	請 假
自 然 系：廖主任欣怡	請 假
盧教授玉玲	盧玉玲
體 育 系：水主任心蓓	水心蓓
胡教授天玫	請 假
資 科 系：蕭主任瑛東	請 假
許副教授佳興	許佳興
數 位 系：范主任丙林	范丙林
俞教授齊山	俞齊山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黃柏堯